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阳科字〔2018〕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企业 孵化器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惠阳区委 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阳区委发电〔2017〕12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扶持的实施办法》（惠阳科字〔2018〕2号），现组织开展 2018 年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奖励对象及项目类别：

（一）扶持奖励对象

2017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及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单位必须是惠阳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尚未享受《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扶持的实施办法》(惠阳科字〔2018〕2号)规定的扶持政策。

(二) 项目类别：

- 1、孵化器后补助扶持资金申报；
- 2、孵化器主体建设补助资金申报；
- 3、孵化器运营评价补助资金申报。

二、材料及程序要求

(一)填报《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按照该申请表后的附件材料说明提供有关材料；

(二)申请单位报送材料(一式四份)到所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召开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讨论决定通过评审名单；

(四)所有附件与相应申请表统一使用A4纸，左侧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三、受理时间和地址：

- (一)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5月10日

(二)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地址：惠阳区科学技术局（惠阳区淡水湖兴湖路6号）。联系人：乐欣瑞；联系电话：3371088。

附件：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资金申请表



主题词：科技 孵化器 通知

抄送：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5月3日印发
